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法綜字第 10432703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～5、7、18、19 條條文；並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北市法綜字第 1103044325 號函勘誤法規名稱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）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公共飲食場所，指供大眾飲食之下列場所：

一　以店面或攤販等方式，提供食品之場所。

二　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所稱從業人員，指在公共飲食場所從事調理或實際接觸食品或器具之工作人員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所稱有效殺菌，指採用下列任一之殺菌方法：

一　煮沸殺菌法：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沸水，煮沸毛巾或抹布等用具五分鐘以上或餐具一分鐘以上。

二　蒸汽殺菌法：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蒸汽，加熱毛巾或抹布等用具十分鐘以上或餐具二分鐘以上。

三　熱水殺菌法：以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之熱水，加熱餐具二分鐘以上。

四　氯液殺菌法：以有效餘氯量不得低於百萬分之二百之溶液浸泡餐具二分

鐘以上。

五　乾熱殺菌法：以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之乾熱，加熱餐具三十分鐘以上。

六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有效殺菌方法。

第 7 條

公共飲食場所之衛生設施，其基準如附表。

前項基準表未明定之設施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設立。

第 18 條

違反本辦法，經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處罰。但違反第十七條者，得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處罰。

第 19 條

本辦法於發布日施行。